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2.05.10 法制字第 112025125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辦法」乙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辦法」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 112 年 5 月 3 日客會傳字第 1120003543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整體性意見：

1. 修正對照表之法規名稱一列，因法規名稱未修正，故該列建請刪除；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15 條未修正，建請於修正條文欄位重新書寫現行條文，俾符法制體例。
2. 第 9 條序文規定之「經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及第 10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申請單位」，其現行條文均規定為「獲准補助者」，則是否欲有所區別而予以修正？建請釐清。所指如為同一，建請統一用語。

（二）第 5 條：本條第 1 項規定之「『逾』期申請者」，建請修正為「『屆』期未申請者」，俾符法制體例。

（三）第 8 條：查法制體例上，但書為本文之例外規定，惟本條第 2 項但書與本文似非原則與例外之規定，建議將本項但書移列至第 3 項規範之，建請考量。

（四）第 9 條：查本條係規定經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應遵守之事項，則本條第 4 款規定之「如有致主管機關權益受損或受賠償請求時，應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及第 5 款規定之「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應另立 1 項規範之，建請考量。

（五）第 14 條：

1. 本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撤銷或廢止」之性質

- （1）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

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本部 100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263 號書函及 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29712 號函參照）。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另同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2) 本條第 1 項序文規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該「撤銷或廢止」究屬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抑或裁罰性不利處分？首應釐清。如為前者且未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則尚無不可；如為前者但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如為後者，依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僅自治條例始得規定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且「撤銷或廢止」亦非自治條例得規定之行政罰種類，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即與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違；則上開撤銷處分究屬何者，宜請主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意，並依前開說明意旨審認之。

2. 本條第 1 項第 4 款建請修正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補助款』」，以資明確。

3. 本條第 3 項有關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相關程序

(1) 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1 項）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第 2 項）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第 3 項）」

(2) 本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限期追繳之規定，其依據是否係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有關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規定？建請釐清。如為肯定，因本條第 1 項序文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則於限期追繳前，是否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之必要？（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參照）建請釐清。

4. 本條第 3 項規定之「限期追繳」建請修正為「限期繳還」，建請考量。

正 本：客家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制司